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亳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亳发改煤监〔2022〕322号

各县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各油气管道企业：

《亳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22年9月13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亳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 2.2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 2.3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 2.4 专家组
 - 2.5 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 2.6 相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 2.7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3 预防预警
 - 3.1 安全风险管控

3.2 隐患排查与治理

3.3 安全预警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事故报告

4.2 先期处置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指挥决策

5.3 应急处置

5.4 信息发布

5.5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事故调查

6.3 总结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宣传培训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 件

9.1 事故分级标准

9.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9.3 安全预警分级

9.4 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和程序，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亳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亳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有关部门配合，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负责，组织事故应对处置。

(3) 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结合实际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4) 依靠科技，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程度，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安全事故（Ⅰ级）、重大安全事故（Ⅱ级）、较大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安全事故（Ⅳ级），以及重大、较大涉险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9.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设立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较大和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

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在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3)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接收、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和批示，并督办落实；

(4) 对跨市行政区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事故，做好与相关地市的协调工作；

(5) 向省有关单位和兄弟地市请求支援。

2.2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有关部门组成，组成部门及其职责详见附件9.2。

2.3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收集上报事故信息，并通报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等工作；承担市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由市发

展改革委负责组建和管理。主要职责：

(1) 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2) 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的建议；

(3) 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组建县、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6 相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7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后，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较大及重大涉险事故发生后，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及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

3.1 安全风险管控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管理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运行系统、装置的重点管控。

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加强重大风险分析、评估，督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对可能引发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通报）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3.2 隐患排查与治理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管道及设施隐患排查与治理；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制止违法占压、损毁管道设施的行为；加强管道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3.3 安全预警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主管部门应落实安全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县级政府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可能影响邻近县级区域时，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级主管部门；当可能发生的故事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研判、处置。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安全预警分级见附件9.3）。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手段向可能受影响机构和人群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原则上由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发布；超出县级区域的，三、四级预警由相邻县级主管部门联合或分别发布，一、二级预警由事故影响地市级主管部门发布；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一、二级预警，由地市级主管部门联合或分别发布。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

设施检查监测，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并组织应急队伍、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县级以上应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3）通知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3.4 预警解除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事故报告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应立即向当

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一般以上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各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发单位基本信息；
- (2) 事发时间、地点、危害结果；
- (3) 已采取处置措施；
- (4) 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
- (5) 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如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各部门要及时逐级补报，不得漏报、瞒报。

4.2 先期处置

处置原则：以人为本，减轻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社会动员，协调联动；依靠科学，专业处置；鼓励创新，迅速高效，同时，注重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必要时留存文字、图片、影像等现场资料。

4.2.1 涉事企业

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和次生灾害发生；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2.2 市、县人民政府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由市、县级政府组织应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较大事故由省指挥部指导应对。

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市、县级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1) 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2) 发生重大涉险事故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

后果严重的较大事故时，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省指挥部指挥长；省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现场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应急救援，给予指导和支持；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的指导和支持下负责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3）发生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时，由省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组织事故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省指挥部指挥长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的指导和支持下负责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负责人在岗带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4）发生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时，由省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省指挥部在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事故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省指挥部指挥长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的指导和支持下负责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负责人在岗带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当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等级；当事故等级上升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提

高或降低响应等级，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5.2 指挥决策

市指挥部接到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召集各相关部门进行工作部署：

（1）立即向市政府和省能源局报告事故信息，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发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指令，视情成立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见附件9.4），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事故现场，会同事发地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设若干工作组。

（4）研究决定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8）根据需要，向兄弟市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3 应急处置

为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由市指挥

部指定的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市有关部门、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救援队伍负责人、专家等人员参加的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市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县级政府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市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在保证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科学开展事故抢险，搜救失踪或被困人员，避免更大损失。

（2）救治伤员。组织医疗专家及时救治受伤、中毒人员，必要时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异地救治。

（3）专家会商。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抢险救援、防范次生灾害的工作方案。

（4）人员疏散转移。将受影响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并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5）交通管制。对事故现场周边的交通进行管制，保障救援设备和人员的进出通畅，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6) 次生灾害防范。环保、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及附近的空气、土壤、水源等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7) 应急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做好交通、通讯、电力、资金等保障工作。

(8) 信息上报。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上报应急处置情况。

(9) 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

启动IV级响应后，不成立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由事故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5.4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宣传部组织下，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要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情况，回应社会关注，澄清不实信息。

5.5 响应终止

在确认事故处置工作已完成、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特别重大、重大事故需报省级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现场处置结束后，市民政局、事发地政府、有关保险机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各司其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灾后重建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处理工作。

6.2 事故调查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6.3 总结评估

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救援有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对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储备抢险救援物资，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根据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常用装备和特种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现场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或责任暂无法明确的，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4 技术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市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强化技术支撑。

7.5 宣传培训

7.5.1 宣传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7.5.2 培训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县、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专业救援机构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其掌握事故抢险救援技能。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将事故救援纳入经常性培训计划。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指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等输送；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本预案所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包括以下四类：

（1）运输安全事件。因管道老化、质量缺陷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2）因盗抢、第三方施工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破坏事件。

（3）因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破坏事件。

（4）其他事件。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指投资拥有、运营或受托运营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企业。

8.2 预案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市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并建立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机制。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亳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亳政办秘〔2017〕346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事故分级标准

9.1.1 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影响特别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9.1.2 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严重的石油天

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9.1.3 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比较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9.1.4 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9.1.5 重大、较大涉险事故依据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厅《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2012〕130号）进行分级：

9.1.5.1 重大涉险事故：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造成10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5000人以上和住院观察50人以上的事故；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如具有危重伤员有可能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死亡人数可能增加等情形的事故）；有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高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其它重大涉险事故。

9.1.5.2 较大涉险事故：涉险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事故；造成

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和住院观察10人以上50人以下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其它较大涉险事故。

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本预案中，重大涉险事故比照重大事故执行应急事项，较大涉险事故比照较大事故执行应急事项。

9.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职责：负责指导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提高装备和物资储备水平；组织协调较大及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职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职责：参与事发地现场的灭火、抢险、救援，并对次生灾害进行有效判断。

市民政局职责：参与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负责提供事发地地质灾害信息，并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责：负责协助和指导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工程建筑、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市卫生健康委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职责：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应急局职责：配合开展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气象局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气温、风向、风力等实时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气象趋势变化，提出事故现场气象预防措施的建議。

市委宣传部职责：负责协调事故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9.3 安全预警分级

安全预警分级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9.3.1 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视情确定安全预警级别，即：

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9.3.2 通过安全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报警等方式，发现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事故，依据预计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涉险事件（需要紧急疏散

人员5000人以上；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如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高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重大涉险事项），确定安全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或其他较大涉险事件（需要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如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及其它较大涉险事项），确定安全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安全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抢险救援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亳州军分区、武警亳州市支队以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和有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护。

转移安置组：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加。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组的数量及组成进行调整。